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懲以<u>年度</u>計算，在同一年<u>度</u>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三、獎懲以年<u>（學年）</u>度計算，在同一年<u>（學年）</u>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擬修正自九十二年度起將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成績考核年度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 二、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之規定亦明訂於考績法中，爰配合修正。
九、獎懲之建議，應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表一，由<u>直屬</u>單位主管<u>陳上級</u>單位主管，會人事室，<u>經</u>人事室提職員考績（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九、獎懲之建議，應填寫獎懲建議表，格式如附表一，由<u>業務</u>單位主管<u>陳一級</u>單位主管，會人事室，<u>由</u>人事室提職員考績（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修正獎懲建議表填報流程為由直屬單位主管陳上級單位主管，主要為明確尊重直屬單位主管之權責。

(刪除)

註：教育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
(七六)人字第五九九八三號
函規定除一次記二大功或二
大過應辦理專案考核呈報教
育部核定外，其餘獎懲授權校
長辦理。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八一次行政
會議通過，本案試行一年後再行檢
討。

本要點自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實施，迄今已滿一年，試行一
年結果除第三條、第九條須作修正
外，餘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法規應
無附註之體例，擬予刪除。